

## 違反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要點

- 一、為使執行違反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理方式及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依網路申報情形彙整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者，依其所在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發。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中央主管機關舉發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如附件），命其限期辦理完成網路申報，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限期辦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四、限期辦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舉辦相關輔導會議，協助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者完成申報作業。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限期辦理期限截止日後，至網路系統查詢及確認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地進行稽查。  
前項屆期仍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違反環境教育法限期辦理通知書

第一聯 受處分人

(機關) 限期辦理通知書		通知書編號						
		通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 處 分 人	機關、公營 事業機構、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或政 府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 50%之財團 法人	名稱						
		地址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 段 街	巷 號 弄	樓 之
		負 責 人 (管 理人 或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居) 所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 段 街	巷 號 弄	樓 之		
主旨 (違反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應限期辦理事項		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完成，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理由及 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						
限期辦理 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辦理。						
完成辦理應 檢送之證明 文件		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 <a href="http://eeis.epa.gov.tw/front/">http://eeis.epa.gov.tw/front/</a> )」完成網路申報。						
注意事項		1.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違反第19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2.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